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張麗每

上列聲請人張麗每因與相對人林育生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張麗每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表明本票（票號：WG00000000、WG00000000）之「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」為何？

二、依本票（票號：WG00000000）之票面金額「壹拾陸萬元」，與聲請狀附表所載「壹拾萬元」不同，請確認是否誤載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